

咪蒙 作品

守脑如玉

我爱的男人，必须是刚烈挂，
没有前女友来纠缠，
不跟女同事搞暧昧，
不屑与小女孩玩哥哥妹妹的奸情。
他要对全世界其他女人狼心狗肺，只对我一人掏心掏肺。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守脑如玉
咪蒙作品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守脑如玉 / 咪蒙著.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5399-4040-3

I. ①守… II. ①咪…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38224号

书 名 守脑如玉

作 者 咪 蒙

特 约 监 制 张国辰

选 题 策 划 符 虚

责 任 编 辑 刘 佳

封 面 设 计 黄海鸥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国源印刷厂

开 本 1/16

字 数 150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4040-3

定 价 32.0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不要把人生浪费在正事上

<<<

「快乐学才该是我们的成功学」

不要把人生浪费在正事上，这么屌的话就是本大人说的。

很多听了这话的同学就欣然展开了大规模的混吃等死运动——Stop!你有没有搞清楚，我说的什么是正事？

主流社会鼓吹的正事，就是削尖脑袋拉高胸部机关算尽赚大钱买名车住豪宅功成名就出人头地衣锦还乡光宗耀祖。当公务员的，争抢那么点官位；玩艺术的，拼命拔高自己那点价位；装逼的，处心积虑炫耀那点品位——当钱和权成为衡量人类高低贵贱的标准，当名和利变成大家竞相追逐的正经事，这个时候，我只能对所谓的正事，优雅地，竖个中指。

凭什么让别人来规定我，什么是正事、什么是扯淡，什么是上进、什么是颓废？

对我而言，只有我感兴趣的，才是正事。

你能背出全国人大常委名单？老子还能认出上过《康熙来了》的台湾三线小明星呢。

你熟读股票K线图？老子这个大胸控还搜集了一堆美女的乳沟图。

你贵为董事长？老子贵为不懂事长！

我不是不爱钱，而是不做只能赚钱的事。

一件事我去做，首先是因为我喜欢，我愿意，而不是因为它有用。每次看到有谁天天加班马不停蹄鞠躬尽瘁机关算尽蝇营狗苟——重点是不能天天睡到自然醒，我就痛心疾首。没错，如果我少看点英剧美剧日剧韩剧，少刷点微博逛点豆瓣泡点天涯，少跟闺蜜们聊些无聊段子，埋头写稿写剧本，说不定每个月可以多赚个几万块，但，多赚点钱要干嘛？除了玩的时间会减少，没看出有任何好处啊！靠，你就不能有点人生理想？我的人生理想就是想玩的时候能随意玩啊！

龙应台说了，玩才是天地间学问之根本。

我们活着不是为了成功，而是为了好玩。

成功学算个毛。

快乐学才该是我们的成功学。

不以快乐为目的生活都是虚度光阴。

「没心没肺的人才是进化论的胜利者」

别以为快乐是件容易的事。快乐是需要想象力、逆向思维和幽默感的。

没心没肺的人常常被视为类似草履虫的低等生物，但是，草履虫原先是有脑的，是进化过程中慢慢地把脑子给弄没了——不需要脑，就足以应付复杂的海底世界了，人家有自己强大的生存哲学。观察一下你周围，那种没心没肺的人类，幸福感往往最强烈。

现在宣布自己天生没心没肺，会不会显得太自吹自擂了？

4岁时，我跟外公去逛街，不小心跟外公走散了，也完全不害怕，跟卖糖葫芦串的人聊天，人家还白送我一串。我欢快地吃着，一路逛遍所有地摊，看小人

书、称体重、观摩爆米花的制作过程，玩得超high。妈妈找到我的时候，抱着我热泪盈眶，我很奇怪，我在外面玩的这段时间，家里出什么事了？5岁时我得猩红热，住院1个月。爸爸妈妈白天都要上班，我一个人在医院，每天就盼着打三次针，把打针当游戏玩。中学时我觉得历史教材太生硬太无聊了，把每一章都画成搞笑漫画，在同学间传阅。

作为一个资深二逼，我已经形成了强大的快乐哲学。基本上，我的心情分为三类，高兴、很高兴、特别高兴——我可以在任何平淡无奇的事情中发现超然的乐趣，倒霉事都能被我变成儿戏。前段时间出了本书，有人搜集了所有对我的书的负面评价，并动用淫妇、荡妇等重磅词汇，到处长篇累牍地骂我，我看得非常感动，难道我也有专属的方舟子了么？

坏事有多坏，取决于你自己，这就是心理学上著名的史华兹论断。而为什么有些人显得运气特好，有些人显得运气特坏？英国心理学家理查德·怀斯曼做了一套实验，表明运气和你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相关，幸运儿总是发现事情好的一面，所以形成良性循环。

但人们常常对乐观怀有一种偏见，认为快乐是肤浅低级的，痛苦才是凝重深刻的。持悲观主义论调的人总怀有一种莫名其妙的优越感，好像只有他们才看清了世界的本质。大家都是向死而生，拿有限的时间来玩深沉耍忧郁，在我看来才是肤浅幼稚的表现。

李碧华说，智者是最快乐的。只有“自以为”是智者的人才忧郁。这要分清楚。

没错，没心没肺的最高境界就是，深知世界的复杂、多元、荒诞、矛盾、无序，却依然选择欢天喜地、笑看风云。

就像古罗马有位殉道者——劳伦斯，被绑在炽热的烤架上，做成人肉烧烤，还友情提醒刽子手：嘿，把我翻过来，这一面真的已经烤熟了。

「狗屎运特别青睐偏执狂」

说出来你们不信，在欠扁这件事上，我不是很擅长。

据说每天都活在自己理想中的人基本上属于稀有动物，真巧，我就是。

做自己喜欢的工作，可以随时调戏领导、跟同事互相羞辱，身边基本上都是友善型二逼和刻薄型二逼，不需要浪费任何一分钟在处理人际关系上，办公室就是我们的八卦地和游乐场。每一天，我都是怀着期待和愉悦的心情去上班的。在这个据说幸福感不高的传媒行业，我却不识大体地一点也不觉得辛苦。因为工作本身就被我当成娱乐，没有游戏感的工作对我而言，不值一提。

什么叫理想的工作，就是哪怕你中了彩票，拿到1亿人民币，依然舍不得辞职。

我就是这种傻逼。

很多人说，哇，你过得好爽啊，我好羡慕你啊，你好幸运啊。

是的，我承认自己有狗屎运，但有时候狗屎运只青睐偏执狂。

从小我就特别喜欢语文课，喜欢写作文。其他同学为如何挤出800字很痛苦，我也很痛苦——怎么才能在短短800字中把我想说的话都装进去呢？初中、高中、甚至大学，我都是班上作文成绩——很一般的，很少有老师欣赏我的另类风格。规定写《记一件小事》，人家写拾金不昧、扶老奶奶过马路，我写把苍蝇关在玻璃瓶里，观察它做垂死挣扎时，活像跳芭蕾；规定写《秋思》，人家感伤于树木凋零、落英缤纷，我写秋天一点也不可爱因为没有寒暑假可以放；规定写《人与大自然》，人家讴歌祖国的大好河山，我也直抒胸臆：我对大自然完全不感兴趣，天晴下雨我都照样开心，看见花草树木我都麻木不仁。每一次老师对我的作文，都下这样的批语：想法独特，立意不高。

妈的，就这8个字，预言了我一生。

即便我作文写得很锉，但我不知廉耻地坚持喜欢语文，小学时我就下了决心，长大了要当编辑或者语文老师。高考时，我非要选中文，做生意的老爸一脸

严肃地问我，你学中文有什么用呢？我一脸无辜地反问他，老爸，那你天天打麻将有什么用呢？大家不都图个开心嘛。

我如愿以偿念了中文系，大部分的课——我基本都没上，没空啊，想看的书太多了。有段时间我走火入魔到写日记都在抒发我对庄子、郭象、弗洛伊德、荣格、尼采等高智商神经病的仰慕和爱恋。想象自己跟尼采谈恋爱，他发疯时我一定不离不弃，好好的哲学家被我意淫成琼瑶剧男主；纠结如果庄子愿意娶我，我是不是得先学会挨饿，因为这厮穷得令人发指。有几次我都想转到哲学系，以至于保送研究生之后，我花了很长时间，细致研究玄学本体论与魏晋诗歌的关系，听上去多装逼多无聊多没劲啊，可是我喜欢。

我一心想进媒体，而且死不要脸，非南方系媒体不进。从大三开始，我就一直在各种媒体实习，就是为了接近我最爱的《南方周末》——哇哦，这么回顾起来，我真是个腹黑、有心计、深谋远虑的人啊啊啊啊！到研究生三年级时，我在南方都市报实习，却依然进不了这家媒体，当时都快绝望了，难道只能悲惨地去考公务员，接下来就在机关里面行尸走肉一辈子了么？这种时候配点《二泉映月》都不能表达我的苦逼啊。

不是说公务员不好，而是我完全不喜欢。

辗转进了南都，我从此赖着不走了，一待就是10年，完全给喜新厌旧的射手座丢脸啊！

「守脑如玉也是一种理想」

也许我最幸运的事，就是自我觉醒比较早，明白自己喜欢什么，以便于早日开始，在一条道上走到黑。

我常跟很多中学生大学生聊天，最大感触是，他们不知道自己喜欢什么、

擅长什么，哪怕正在念哥伦比亚大学、多伦多大学的品学兼优的三好青年，面对我一个最简单的问题：你喜欢你的专业吗？他们也敢给我来个一脸茫然的表情，好像我的问题特多余似的。他们说，没想过，我妈说商科有前途，以后容易找工作，我就念了。我妈说当律师赚钱多，我就选念法律，她总不会害我。

父母和教育体制联手把青少年改造成听话的机器、不思考的机器、赚钱的机器。陈丹青就说，现在的学生，开口就在背书，没有自己的思维和判断。我觉得更可怕的是，很多学生没有自我。走饭说得对，世上只有一个自己，每个人都是濒危动物——可是你连自己的爱好、价值和特长都看不到，你又如何独立自主地看待这个世界？

有个姑娘说，我就喜欢做机械的、不费脑的、单调重复的工作，糊火柴盒啊、盖章啊、收发信件啊之类——多好，年纪轻轻就深刻地了解自己，守脑如玉也是一种珍贵的理想啊，比没有理想好多了。

做能让你沉迷的事，如果这种兴趣还能赚钱，这种人生就是上等人生。我从来不羡慕那种炒股赚了几百万、开店发了大财的人，因为炒股、开店这种事对我而言毫无吸引力，我从中得不到任何乐趣，还不如看一本好玩的书更爽。常常有学生发豆瓣邮件或微博私信问我，该选择年薪低一些但稳定的工作，还是年薪高但变数大的呢？我总是回答：选择你更喜欢的那一个。别理睬这个专业吃香、那个职业前景好这种鬼话，做你喜欢且擅长的事，在任何一个行业你都可能很抢手。

成天喊着不要把人生浪费在正事上的我，一直耻于承认的一件事就是，我其实就是个工作狂。谁说工作和娱乐必须截然分开？我把工作当做玩，我玩的时候也在工作，在这种变态模式中，我和我都过得很爽。

作为首席编辑，我在报社大会上做过一次演讲，《如何在吃喝玩乐中寻找新闻选题》。名侦探柯南走到哪里，哪里就有凶案，而牛逼编辑是，我到哪里，哪

里就有选题出现。我能把周围任何人都变成我的新闻“线人”，随便聊会儿天，就会发现潜在的社会思潮、新兴的生活方式，连听个黄段子，我都可能从中引申出有价值的选题。

我的电脑桌面上永远有一个文件夹，随时把看到的有趣有创意有想象力的句子、图片、视觉设计等玩意扔进去，每隔一段时间进行整理，分类到我的笑话库、语录库、标题库、选题库、图片库、版式库里——这些都是我的养分，别人可能是遇到问题才临时找方法，而我是随时都在更新自己的素材库和方法库，有这种充沛的准备打底，我才能在工作中游刃有余，才能过着每天睡到自然醒的荒淫无耻的生活。

于我而言，无趣是万恶之源。我的一大乐趣，就是把自己变得有趣。研究别人怎么说话、怎么写出好文章、怎么做好一次采访、怎么写好一部电影，这些都是我在每天的日常八卦中关注的。

我的变态真是罄竹难书。

看韩剧，遇到好玩的台词我会随手记录下来；看美剧，我会顺便分析谢耳朵的话为什么好笑，有哪几种有趣的方向；我会思考《我老爸说了》里面70岁高龄的刻薄鬼，他的毒舌产生机制是什么；我会琢磨一下《罪案终结》里如何以意外的情节来构成小幽默。

我在天涯论坛闲逛，看些没营养的狗血帖子，都能顺便找到别致的观点和句子。而微博上看到陌生的句子，我会拷贝下来，启发自己在遣词造句时更富创造性。事实上，我常常在一些莫名其妙的事上延伸思考，木子美为什么保留了七八年前跟别人的通话记录呢，她是不是可以专门讲讲独家的档案管理学？只要我感兴趣的，不管它多无聊，我都会让自己多角度切入去思考，随时对自己进行思维训练。我知道很多人都跟我一样喜欢走饭的微博，但真正像我这样，仔细读过她所有的微博，把特别喜欢的上百个句子都背了，同时分析她的思维她的句式的，

又有几个？

我喜欢在煎蛋网上看英国的没品笑话集，都是些聪明的、没节操、无底线的黄段子。我会挑特别有智商的存下来，没事研究一下它们的逻辑、分析一下幽默的生成原理，其实所有的幽默，都是有迹可循的，我就对分析的过程感兴趣。像伍迪·艾伦的幽默，通常就是抽象原理+日常生活的混搭，比如，我不相信有来生，但是我还是会带上换洗内衣裤。比如，如果一切都不存在，一切都是幻象该怎么办，我那300英镑的地毯绝对买亏了。

我看书比较快，每周保持看两本严肃书，不是随便翻翻，而是从头到尾读完，记读书笔记，顺便把漂亮句子背了。

我看《康熙来了》，会忍不住分析蔡康永是怎么把一个尴尬的问题抛给被访者的，并巧妙地让对方跳入一个提问陷阱里——单就这个题目，我觉得可以写出至少一万字的专业分析。而小S为什么好玩，也可以写成一本专著。

很多同学也一直问我，咪蒙呀，怎么才能说话更有趣、文章写得更好？其实，眼界是认识的前提。你写的每一个字，都在不经意地泄露你的智商和见识。你是不可能写出超越自己智商和见识的文字的。光看我这本书里列出来的书单是远远不够的，光随时记录和分析也是不够的，我跟很多85后接触，发现他们最大的问题，不是没有文笔、没有创意，而是没有完整的知识体系。最基础的，《中国哲学史》、《中国美学史》、《中国通史》你至少每一类别选其中一两个喜欢的版本通读，而《全球通史》、《西方哲学史》，社会学、心理学的经典著作，这些基础读物必须系统读过，中外文史哲大家的经典作品，都得看吧？随便问问，《鲁迅全集》你看了吗？《胡适全集》看了吗？《王小波全集》你看了吗？这些都是再初级不过的了，别急于求成。说话和写文章的核心，无非观点、叙事和修辞，但最重要的，还是观点，没有丰厚的知识储备，就只能指望自己是天才了。

这么一说，便觉得做了这么多努力，才把文字写成这副德性，我是有多蠢啊。

千万别以为我每天埋头苦读、皓首穷经，活像一坨蜡烛。我写了那么多，以分享经验的名义，不过是为了把自己浪费时间上升到理论高度。我认为分析、思考、学习是人生最有趣的事之一，虽然我分析、思考和学习的内容，常常是些很无聊的事——专心致志地耍无聊，这就是我的理想人生。

之所以要出这本影评、剧评、书评、亲子、爱情什么内容都有，四不像五马分尸十三不靠的书，就是为了证明，我的人生都荒废到哪里去了。

最后，友善地提醒大家，别太崇拜我，你会陷进去不能自拔的。

咪蒙

你连3秒钟的放空也做不到

<<<

咪蒙：

见字如晤。

你看，为了让你知道你没白读书，我专门使用了文绉绉的开头。

此刻，我在距离你1680公里的上海，穿着我们几个都拥有的同一件羽绒服——你的那一件早就失踪了吧？你一向这样，喜新厌旧，衣服买回去了，就彻底成了身外之物，难得宠幸一次。

本来，碰到闺蜜出书这种人生中难逢的伟大时刻，我怎么也该唱一曲忠诚的赞歌，翻出新华字典，找出10个气势宏大的形容词来吹捧一下。毕竟，避嫌那种事太没胆识。不过，既然闺蜜你一向号称以缺德服人，而我的新华字典又被丢在老家，我只能随口胡说八道了。

从你的豆瓣书单上，我发现你最近正在看迈克尔·怀特写的《列奥那多·达·芬奇》。你知道达芬奇这家伙研发过永动机么？我想发个微信告诉他老人家，我的闺蜜——你，就是一只永动机。你知道当你的朋友和前同事，是个体

力活吧？因为你就算刚刚连续熬过3个通宵也还是一副能量爆棚的样子，声音持续维持高频，思维敏捷得像爱德华的剪刀手。幸好你是个工作狂，否则真是浪费了这天赋异禀。对了，下次拜托把头发理到耳朵后面让我研究一下，据说敏捷的动物，内耳比较大。

看日剧韩剧台剧，你能不时记下好的台词，就算是看天涯的狗血帖子，都能发现有趣的句子。你本来已经够聪明了，还这么勤学上进，这样的结果是你随口聊天或是随便发个微博就金句连篇，更不要说你每次正经写点什么的时候，总有好多牛逼观点闪闪发光——这里我就不一一列举了。据说女人间的友情都特脆弱，所以按理我该嫉妒你，可是一想到你连看三级片的时候都可能不时按下暂停键，掏出小本本抄句子，我就觉得你真是变态透了。

幸好当初高考的时候不是每个人都有你这么旺盛的学习精神，否则我肯定考不上大学了。

前天晚上我们几个明明在MSN上吐槽服装品牌恶劣的服务态度，你突然就说，嗯，下周就做个深圳商场服务态度的口碑榜吧，评选态度最好和最坏的品牌。哇，你真是我见过的最扫兴的闺蜜。老实说，我只想当你的同事，不想当你的闺蜜。当同事，只要有你在，永远不用发愁选题。作为编辑的你，活跃、敏感、专业水平一流，完全是编辑界的高配；但作为闺蜜的你，就连一起和我放空3秒钟这件事都做不到，太不称职！

另外，我还想严肃地告诉你，你做人太随便了。每次聚会，问你吃什么，你都说随便。你是真的随便，我们做什么决定，你都赞同；问你要不要凌晨3点去喝酒，你又说随便，然后立刻就乖乖去把妆化好了，还把老公弄出来给我们当司机。这些就算了，重点是，你看书也好随便。你明明是研究魏晋南北朝文学的硕士，可是你最爱的男人是庄子和金圣叹。你把王小波倒背如流就算了，又跑去看什么《天才、狂人的梅毒之谜》，研究名人的重口味屎尿屁嗜好。你一手拿着

《庄子集释》，一手拿着台湾偶像剧《我可能不会爱你》的剧本，谈的却又是《哥伦比亚的倒影》。你不是说书看得越多越自卑么，那你还和自己过不去？

最后，给你提点建议。作为恋子癖，你竟然敢不成天在我们面前炫耀儿子，也从不主动发照片给我们。如果我不问你关于你家唯唐公子的消息，你一个字也不透露。远在异地的我就这样错过了他的成长。虽然陈丹青也说，他父母警告他不要谈自己的孩子，没教养。但你教养过度，简直没了母性。你确定你不用去做个基因测试么？

好了，就说这么多，免得你又突然灵光一现，想出什么选题来，逼迫你的记者去写稿。

祝你的书大卖，然后用稿费来上海找我玩，我带你去我最喜欢的IFC上厕所，那里的厕所很豪华，是你爱的路数。

你的前同事兼闺蜜 蕾蕾菜

2012.3.16

做这个世界的反义词

<<<

因为不会写第一句，那我就直接开始说第二句吧。

有一天——所有的故事都是从有一天开始的——我参加某星级酒店的公关局，老女人集中的地方怨气自然重，分分钟就变成男人劈腿八卦会和御夫研讨会。一媒体女生说：“我爱的男人，必须是刚烈挂，没有前女友来纠缠，不跟女同事搞暧昧，不屑与小女孩玩哥哥妹妹的奸情。他要对全世界其他女人狼心狗肺，只对我一人掏心掏肺。”忍了忍，我小声接话：“说这话的人是叫咪蒙吧？”又一媒体女生说：“同样是看动物世界，有些人看饿了，有些人看硬了。”咽了咽口水，我再度小声接话：“这段子也是咪蒙写的。”第三个女生接着说：“果然妇道就是妇女要霸道啊！”沉默，沉默，没忍住，不和谐的小声音又出现了：“这句也是咪蒙说的。”沉默，沉默，“我，那个，正好不幸认识她。”炫耀自己有名人朋友的时候，不是应该都气壮山河的么，我怎么就那么心虚，还觉得有点丢脸呢？

虽然丢脸这技能，每一个咪蒙的朋友都掌握娴熟，因为她的前缀之一就是丢脸。餐桌上最脏最乱的那片区域一定是她的位置，在每家餐厅服务生的小本本上，她应该都排名最丢脸客人TOP10。回回打车，她都完全不顾司机的心情，叽

叽喳喳碎碎念，娃娃音一旦持续不断，完全就是噪音，司机情绪都不稳定。每次去香港，我都担心她因为在公共场所太话痨而被逮捕。

如果打算玩cosplay方舟子，就冷不丁地抽查，“咪蒙，来背一段咪蒙的名人名言，背错了你就是代笔。”“能先让我google一下吗？”被引用得太多，她自己都不记得原版。初时遇到不加引号，直接以“我说”开头的引用爱好者，我还陪着骂两句，时间长了倒觉得咪蒙这人怎么那么不识大体呢？你娃用“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一寸光阴一寸金”的时候，会在前面加上张三说，李四说吗？乐观地想，起码如果她电脑当掉的话，也不用担心文稿会丢失，反正网上还有几千几万个备份。

偶尔看到“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这句，装裱起来送给咪蒙，因为她的人生理想就是做这几个字的反义词，以物喜，以己悲。连上《非诚勿扰》的女生都假装择偶时孝顺比有钱排名靠前，她偏要鼓励大家去嫁不孝子。炒作真人版妻子复仇记，大家都骂小三的时候她感慨于老婆险恶，到所有人集体反攻原配的时候时候，她反问为什么只能当小白兔才配被同情？“剩女有不婚权”、“逼婚逼孕天理不容”，她根本把自己当“新妇道”代言人，虽然这话由一个身为S，有一个M老公和M儿子的人说出来，实在有点人格分裂。

有一天，咪蒙喜滋滋地跟我说，我终于明白自己的违和感是什么了？原来我一直都站在了大众的对面。

——咪蒙现同事、闺蜜周二